



像天父完全一樣（二）社交的態度

經文：太5:13-47

引言：

我們有了生命的發展和長成，但不是獨善其身，乃是兼善天下。神賜給我們生命的目的，就是要我們在社交中去發揮，去影響人。

一．行為美好榮耀父神(13-16節)

這好行為耶穌用三個比喻來說明：即有味，有量（城），有光，即使人知道人生的意義和價值，能容納失敗逃難的人（如城），有引導人，指引人走向光明，才是好行為，才能榮耀神。這三個比喻的好行為即在犧牲自我，放棄自己的一切權利而造就別人，這也是發揮生命的過程。在社交中的好行為即是講犧牲造就別人，耶穌有天父的生命就是這樣的犧牲自己造就別人。

二．成全律法，行義過人(17-20節)

我們不是第一個生在世上的人，乃是生在一個已有制度，法律和禮儀的社會中，所以我們無論在哪一個環境中，都要成全那些規矩的精意，這樣才不會被社會中的人認為怪人，認為不能來往的人。中國古訓入鄉隨俗，中國在世界各地容易與人相處，即是容易接受當地的規矩習慣。主耶穌降生到世上也成全律法和先知的教訓，而沒有將天上那一套帶來，乃是將那只流於形式的生活精意化，行出其精意，成全其精意。如我們對拜偶像的人其敬虔的精意我們要實行，對孝敬父母要學，要實行，即奉養，聽從，使其心快樂我們如在任何環境中，將其規矩精意化，那就是成全了律法。這樣我們的義就能得着人了，耶穌就是行律法的精意而成全之。

三．存心友善，主動和好(21-26節)

恩怨愛恨的事，可說是人類社會歷史中的二大要素，恨怨就產生許多殘殺悲慘的事。且冤冤相報是永遠不能停止的事，所以與人社交，因個性背景之不同，摩擦之事是免不了的。但我們存心必須和好與友善，而不是積怨，因此如遇有人與我們交惡，得罪我們，那就要自動先與之和好，我們在獻祭是要與神和好，且是學習主動的與神和好。在與神和好之時也當與人和好，就是運用神給我們和好的生命本能(參9節)。

四．絕對聖潔，慎於意念(27-32節)

與人來往絕不是為了自己得利，或佔有人，淫念與犯罪的事都事非法佔有他人之物為己有，叫自己得利，一有得利的念頭，就會想方法去佔有別人的東西，所以要不佔有別人的東西，最基本的方法就是從貪念根本下手。沒有貪念，根除貪念，那麼其他的罪就不會發生，那麼社交就聖潔的，再無強佔，搶奪的事了，也無糾葛，淫亂，財利，美色之爭了，這是社交根本平安之道。

五．待人以誠，言語信實(32-37節)

起誓的原因是以招人的信任，但如果一個人不以誠待人，存心欺詐，雖然起了誓，那神聖的誓言本身仍等於廢話，謊言，真正取得人的信任乃是日常待人以誠，養成信實的習慣，那麼不必起誓人也信任。所以起誓才叫人信任的等於說我是說謊，不足以招人信任，養成信實的習慣，那就是存心以誠待人，不欺騙人。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，這樣社交無欺詐，社會也無欺詐，人人信實，這是一個其純潔真實的社會。

六. 以善待惡，令其自悟(38-42節)

箴言說：惡人是為禍患之日所造的(箴16:4)，所以哪裏有惡人，就說明那裏有禍患的日子，但今日到處有惡人，到處有禍患。我們身為傳道的，神的兒女，要如何在這禍患之時代作除災消禍的工作呢？那就是以善待惡，這善不是妥協遷就，乃是將善行作到他的良心中，使其覺悟而從善，內衣與第二裏路就是以善勝惡，令其悔悟的工夫。我們的神就是這加倍的施恩以善待我們，直到我們悔悟，棄惡從善，這與馬太福音5:10-12的為義受逼迫，而使逼迫的人能悔悟是同道理，如我們有此生命，當有此生命的表現，這才是實在的改變社會的環境，從內心的根本作起。

七. 施恩與人，友敵一樣(43-47節)

施恩與友人，不施恩與仇人，這是人的常情，我們的施予完全根據我們感情上的愛惡，而感情的愛惡是不定的，所以我們對友敵的施予常是不公平的。或完全有理智的，這樣對朋友來說卻不是一是恆久的，但對仇敵來說卻是永無和解的希望了，耶穌在這裏說要愛他們，並為他們禱告，就是積極的化敵為友的方法，且用理智去施恩愛。我們的施予不是根據他們對我們的好壞，乃是根據我們在理智中所決定的公義，神就是用這態度才能叫罪人悔改成為善。如果我們在社會中能這樣去生活，就能減少惡人的數量，這是積極對改造社會的方法。

結論：

以上七點是我們要像天父完全的追求上，在社交中應的態度，求主加力。使我們在學校的小社會中先實行，以後到教會中再推行，這就可以普及在我們工作的教會和社會去了。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